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106,729	83,300
直接成本		(61,036)	(36,773)
其他收入		5,623	25,0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6,527)
折舊及攤銷		(22,844)	(20,426)
員工成本		(16,238)	(11,250)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1,363)	(9,81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98)	(2,9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431	67
融資成本		(2,886)	(2,822)
聯營公司之收購折讓		936,131	—
除稅前溢利		999,249	17,823
所得稅開支	4	(10,120)	(11,769)
期內溢利	5	989,129	6,054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6,617	(15,755)
少數股東權益		2,512	21,809
		989,129	6,05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13.44港仙	(0.22)港仙
—攤薄	7	13.36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	989,129	6,0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961)	(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88,168</u>	<u>6,008</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5,656	(15,801)
少數股東權益	<u>2,512</u>	<u>21,809</u>
	<u>988,168</u>	<u>6,00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55,136	579,180
預付租賃款項		47,883	49,621
投資物業	8	101,573	101,573
商譽		29,435	29,435
其他無形資產		363,481	375,4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8,097	1,04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5,967	138,2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45	4,461
		<u>2,786,717</u>	<u>1,279,0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9	9,07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90,187	96,046
預付租賃款項		3,048	2,9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29	174,9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4,292	396,57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50,937	50,935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74,8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4	6,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732	32,088
		<u>678,222</u>	<u>769,1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78,286	85,509
預收款項		34,524	48,0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0,0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4,819	55,301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0,000	20,230
遞延收入—一年內		5,483	5,911
融資租賃承擔		45	45
借貸—一年內到期		36,324	81,218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一年內到期		242,567	205,664
應付稅項		44,998	36,659
		<u>537,046</u>	<u>568,6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176</u>	<u>200,4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27,893</u>	<u>1,479,544</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74	92
借貸—一年後到期	27,478	31,681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一年後到期	—	155,151
遞延收入—一年後到期	34,626	36,321
遞延稅項負債	150,049	70,320

212,227	293,565
---------	---------

2,715,666	1,185,979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3,733	711,761
儲備	1,219,106	(106,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2,839	605,664
少數股東權益	582,827	580,315

權益總額	2,715,666	1,185,979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11,761	266,208	13,042	46,880	(418,851)	619,040	558,506	1,177,54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6)	—	(46)	—	(4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15,755)	(15,755)	21,809	6,0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6)	(15,755)	(15,801)	21,809	6,008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2,425	—	—	2,425	—	2,4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1,761	266,208	15,467	46,834	(434,606)	605,664	580,315	1,185,97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61)	—	(961)	—	(961)	
期內溢利	—	—	—	—	986,617	986,617	2,512	989,1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61)	986,617	985,656	2,512	988,168	
按溢價發行股份	200,000	330,000	—	—	—	530,000	—	530,000	
行使股本結算購股權	1,972	3,713	(1,641)	—	—	4,044	—	4,04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7,475	—	—	7,475	—	7,47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13,733	599,921	21,301	45,873	552,011	2,132,839	582,827	2,715,6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示比較數字涵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未必能夠與本期間所示數字互相比較。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並非相應可比較數據所涵蓋期間，原因為本公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其財務報告結算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使之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一致，本集團於當地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內含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對沖淨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 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術語更改(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導致呈報及披露方面出現多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標準，其規定確定營運分部的基準應與集團內部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間表現的財務資料相同。原有標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其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可報告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訂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見附註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確定營運分部的基準，必須與主要決策者(「主要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之組成部分相同。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法，以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機制作為確認有關分類之起點，確認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本集團主要報告分部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應用並無造成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重新劃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改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計量基準。

此等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收購三間從事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所確認之新可報告分類為鋼鐵製造及買賣。

以下為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收益		分部溢利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物業投資	2,274	2,230	2,360	(5,351)
熱能供應	104,455	81,070	16,793	41,921
鋼鐵製造及買賣	—	—	67,431	—
總計	106,729	83,300	86,584	36,570
中央行政成本			(21,168)	(15,81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98)	(2,935)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936,131	—
除稅前溢利			999,249	17,823

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但並無就中央行政成本、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及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作出分配。此為向董事會(主要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報告之計量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營運分部資產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投資	104,655	103,504
熱能供應	1,533,369	1,716,270
鋼鐵製造及買賣	1,622,901	—
未分類資產	204,014	228,399
資產總額	3,464,939	2,048,173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u>9,334</u>	<u>14,792</u>
	9,334	14,79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786</u>	<u>(3,023)</u>
	10,120	11,769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兩個期間均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為25%。

稅項乃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5. 期內溢利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55	8,43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u>11,989</u>	<u>11,99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22,844	20,426
外匯虧損(計入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u>1</u>	—

6.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986,617</u>	<u>(15,75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41,473	7,117,613
購股權攤薄影響	<u>41,59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83,068</u>	<u>不適用</u>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6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855,000港元)。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其若干賬面值為210,000港元之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其若干賬面值為1,149,000港元之供熱設施，所得款項約為125,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本公司董事參考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得出之公平值。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101,573,000港元，故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9,403	67,40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784	28,639
	<u>90,187</u>	<u>96,046</u>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2,221	67,407
31至90日	87	—
90日以上	27,095	—
	<u>79,403</u>	<u>67,407</u>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7,633	44,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653	41,172
	<u>78,286</u>	<u>85,509</u>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066	28,645
31至90日	—	853
90日以上	34,567	14,839
	<u>37,633</u>	<u>44,337</u>

11. 本中期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董事胡翼時先生發行26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3.5厘。持有人有權按兌換價每股0.177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金額3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本集團三間聯營公司(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型鋼有限公司、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連同彼等母公司及兩間彼等之同系附屬公司(統稱「甲方公司」)，共同與獨立第三方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集團」)訂立資產重組及合作協議。訂約各方須共同投資於新合資企業，由甲方公司擁有33%，山東鋼鐵集團則擁有餘下67%。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特別是簡明綜合收益表於本期間按性質合計開支，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則按功能合計開支。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溢利約為98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先前六個月期間」)約6,000,000港元大幅增加。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譽進發展有限公司(「譽進」)後，分佔本集團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業務之聯營公司之一個月溢利貢獻約67,400,000港元；及ii)收購譽進之折讓約936,100,000港元。有關收購譽進之其他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相對於先前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15,800,000港元，本期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986,600,000港元，即每股盈利為13.44港仙。

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06,700,000港元，較先前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增加2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之營業額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46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2,048,200,000港元大幅增加69.2%。有關增加主要因為於五月完成收購譽進。由於收購譽進乃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故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亦較六個月前約1,186,000,000港元大幅增加129%至2,715,700,000港元。於本期間，除了向賣方發行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譽進之代價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120,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00,000港元)，即增加211.9%。於本期間，流動資產減少11.8%至約678,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63,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900,000港元)，其中約36,3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本期間，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減少，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500,000港元)，減幅為29.6%。鑑於本集團資產大幅增加及借貸大幅減少，其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顯著改善至9.4%，而六個月前則為24.1%。

業務回顧及前景

鋼鐵製造及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譽進（「收購事項」），該公司持有三家鋼鐵企業（「該等企業」）之25%至30%權益。該等企業均為中國市場主要鋼鐵製造商之一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照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企業包括：1)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鋼鐵」）（30%權益），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普碳鋼、低合金鋼及其他連鑄方坯；2)日照型鋼有限公司（「日照型鋼」）（30%權益），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棒材、型鋼及相關產品；及3)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日照軋鋼」）（25%權益），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建築五金與棒材、帶鋼及相關產品。

完成收購事項後，譽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該等企業表現強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個月之業績貢獻約為67,400,000港元。此外，收購譽進之折讓進一步為本集團本期間溢利貢獻約936,1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大幅加強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基礎，而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全數以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償付，因而本集團毋須產生重大現金流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日照鋼鐵、日照型鋼及日照軋鋼各自之產能分別約每年12,600,000噸、1,500,000噸及10,000,000噸。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內，彼等之產量分別約5,900,000噸、700,000噸及4,900,000噸。由於中國鋼鐵市場跟隨整體經濟復蘇，鋼鐵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度已止跌回穩。鑑於位處沿海地區，加上現代專業管理，該等企業在控制存貨量及保持利潤率之能力為行內最佳之一。憑著這些優勢，即使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內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該等企業仍能共同錄得健康的盈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i)該等企業連同日照控股及由日照控股控制之其他兩家公司（統稱「甲方公司」）及(ii)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乙方」）訂立一項資產重組及合作協議（「協議」）。甲方公司與乙方共同投資一家名為山東鋼鐵集團日照有限公司之新合資企業（「新合資企業」），其將分別由甲方公司及乙方擁有33%及67%權益。新合資企業將興建及經營日照鋼鐵精品基地，其為坐落於日照沿海地區之鋼鐵生產基地，計劃產能每年超過20,000,000噸。該基地採用新一代製造、節能及環保科技及技術，且現時由甲方公司運作之設施將成為其中一部份。甲方公司將向新合資企業轉讓彼等之全部固定資產及土地，以及有關銀行貸款及債權債務法律關係清晰、金額確定之其他債務以向新合資企業的註

冊資本注資。而乙方則以現金按其股權比例注資註冊資本。有關協議之其他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鑑於中國持續增長及發展，鋼鐵業經已並將繼續為國家之重要工業，並將直接受惠於國家之強勁增長。由於上述重組，本集團將有機會參與日照鋼鐵精品基地，該基地可望於數年後落成時成為中國其中一個最大之先進鋼鐵製造設施。在日照鋼鐵精品基地興建期間，本集團將繼續自該等企業擁有強勁盈利記錄之現有業務中獲益。本集團有信心，該等企業將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貢獻，並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價值。

熱能供應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熱能供應業務產生營業額約104,5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16,800,000港元，而先前六個月期間則分別為約81,100,000港元及約41,900,000港元。分類溢利減少反映西青南河項目之新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投產導致攤銷成本增加，以及該項目相應之供熱費用收益於本期間內仍處於開始階段。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供熱」）於天津市從事熱能供應。天津供熱經營三個供熱項目，即梅江項目、金廈新都項目及西青南河項目，所有項目均位於天津市西南邊陲地區。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報告，天津供熱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供熱季節（由十一月中至二月中）之總供熱樓面面積約為4,600,000平方米。天津供熱之項目將供熱範圍擴大，憑藉擁有合共最多逾21,000,000平方米供熱面積，加上位處接鄰天津市市中心地區之策略性位置，天津供熱之項目已穩佔先機，賺取隨著市中心地區飽和而需不斷發展其接鄰地區而可能產生之供熱費用及接駁配套費收入。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商用物業之營業額由先前六個月期間約2,200,000港元增加2%至約2,3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北京辦公室之出租率稍為下降，但由於租金增加及停車場設施表現強勁，營業額仍維持於穩定水平。本分類轉虧為盈，由先前六個月期間錄得分類虧損約5,400,000港元，轉為錄得分類收益約2,400,000港元。

受經濟氣候影響，本集團位於東城區王府井燈市口大街33號之35個甲級商用辦公室之出租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8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然而，由於重續租務協議時已提高租金水平，加上兩層地庫停車場之表現於本期間仍有所改善，因此，北京物業之營業額維持於穩定水平。

於上海，鑑於直達人民廣場地鐵站之通道最近進行翻新，前往此10,000平方米地下購物商場更為便利，加上本集團大力改善該商場之營運，故上海地下商城有限公司(「地下商城」)之收益有所提升，於本期間約達2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300,000港元)。

鑑於最近中國經濟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對本集團物業投資將能取得更佳表現表示樂觀。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譽進發展有限公司，代價乃以向賣方發行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作進一步描述。除上述者外，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項目均位於中國。有關投資項目之貸款及借貸均主要以當地貨幣計值，切合相關地方開支，從而降低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然而，外匯風險可能由於人民幣價值波動而於換算及兌換人民幣與港元時產生。此外，本集團之借貸中有小部分是由天津供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以美元計值之借貸，因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波動，故可能產生外匯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加上並無廣泛應用具成本效益之對沖工具，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一步實行對沖，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合適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總額約700,000港元之存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港元)及賬面值為73,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00,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64名員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名)。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經營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持續努力檢討及提高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並參考本地及國際發展，採取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 守則A4.1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守則A4.2主席於任期內，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或於釐定每年須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擔任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和增長乃屬及應屬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該要職不應受輪值退任或於有限期間內任職之規定限制。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等事項。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吾等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達到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財務事宜上之合適專業資歷及經驗。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聘用政策及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成員包括胡翼時先生、譚新榮先生及高明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包括葉嘉衡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守則守則條文A.4.5所載之特定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如有需要時就變動提供建議、物色合資格人選加盟董事會、挑選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之接班安排，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接班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aiyuanholdings.com>上刊登。

董事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薛健先生，4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葉嘉衡先生及鄺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及薛健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